

「2017 年 礙，上體育課」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

姓 名：____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
作品名稱：_____，授權人報名參賽之 影
音創作作品獲參賽者，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
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- 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「2017 年 礙，上體育課」，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，於「2017 礙，上體育課」活動期間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- 二、於「2017 礙，上體育課」活動主辦、承辦、指導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、播映。
- 三、參賽團隊同意概括授權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得利用其影片之相關影像、劇照、文字資料等，使用於推廣、宣傳活動或出版。
- 四、授權人得獎後，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予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，基於推廣之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，將影片公開放映，包括 106 年 11 月 25 日(六)之頒獎典禮。
- 五、授權人經獲優勝獎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 至 107 年 11 月 11 日期間於相關網站進行全片公開播映。
- 六、授權人經獲特優獎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 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期間於相關網站進行全片公開播映。

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影片中之配音、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/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輯、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任。必要時得要求 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- 二、將團隊代表人電子信箱公布於活動官網及臉書專頁中。

此致 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授權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聯絡地址（代表人）：
聯絡電話（代表人）：(市話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